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振昌
選任辯護人　陳靖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8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700號、115年度偵字第4025、4143號，併辦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6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振昌之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8萬5千元沒收部分，撤銷。

王振昌扣案（含自動繳交）之新臺幣28萬5700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王振昌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及手機以外之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54-155、200-201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及手機以外沒收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手機之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及手機以外之沒收部分不當：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係被告前往取款之犯罪交通工具，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云

云。惟查，系爭自小客車係登記於被告名下，為被告所有，並係供被告移動、代步至取款現場所使用，僅係實現本件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或效用，非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僅屬本案犯罪之關聯客體，即非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得行沒收。原審判決認系爭自小客車為犯罪所用之物，並宣告沒收，容有誤會。

（二）「犯罪所得」，係指不法行為所得，乃與犯罪有直接關連性之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即直接所得），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屬之。原審判決認被告於本件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8萬5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云云。惟：雖被告自陳其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計有52筆存款，確係由詐團成員「孟翰」匯入帳戶。然上開金額卻非悉數為被告因本案所獲得之報酬，其中尚包含被告所先行墊付之水果禮盒、月餅禮盒、油資等費用。茲上開費用係由被告先行墊付，再由詐團成員「孟翰」償付予被告，顯非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獲取之報酬或對價，亦非被告因本案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利益之積極增加，此等金額尚非犯罪所得，非得宣告沒收。又被告自陳：伊的底薪1天1300，這是伊待命的費用，星期一到五不論有無出去面交都可以領1300，如果有出去面交，1單如果在臺南市區面交是1000，跨縣市是1單1300等語明確。經核本案被告向2名受害人，共計面交取款11次，日期各異，且取款地點均在臺南市區，是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報酬應為2萬5300元。再者，詐團成員「孟翰」匯款予被告期間，即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間，被告除涉犯本案外，另涉犯他案分別在屏東、高雄、嘉義及台中等地偵查或審理中，堪認詐團成員「孟翰」匯款予被告之金額中，尚包含有另案之犯罪所得，倘另案判決並宣告沒收該案之犯罪所得，則有重覆宣告沒收之虞。

（三）被告係因網路求職遭詐致誤入詐團，其求職過程中，經歷填寫入職履歷、提供身分證及照片，並註明「僅供面試使用」字樣，且簽立派遣期間勞動委任契約等情，與一般公司招聘員工過程無異，致上訴人誤信所任職之「中成人力派遣公司」係正常公司，而公司所安排之工作內容應係合法。然被告於經過數次大筆現金面交取款後，雖對於公司做法心生質疑，卻未進一步查證或多方瞭解，仍執意為之，終致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是縱被告係因求職詐騙而誤入詐團，惟此仍無解於被告行為之誤，應予非難。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堪稱良好，是本非奸惡之人，尚非長期自由刑始能矯治。被告對於因其失慮，造成被害人損失，深感懊悔，並親書一紙悔過書，表明悔悟之心，經此教訓，斷無再犯可能。雖被告有心與被害人和解，然無奈囿於經濟狀況，實無力全額彌補，致無法成立。爰祈請鈞院審酌上開等情，從輕處適當刑度，以勵自新。

三、撤銷改判部分（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28萬5千元部分）：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第38條之1第1項所謂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另鑒於本條例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為避免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難盡其功，倘查獲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亦有擴大沒收之必要，從而同條於第2項明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又按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關於利得沒收，並不採淨利原則，沒收數額之認定，應以被告因犯罪行為而獲利多少為計算基準，且不扣除成本、利潤及稅捐，即有關犯

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

（二）經查：

（1）本案被告為警查獲後，經警扣得4萬2300元及17萬0800元，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紙可按（見警一卷第59頁、警三卷第129頁）；於原審時被告再自動繳交7萬2600元，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據1紙可按（見原審卷第88頁）。是本案被告為警扣得及自動繳交之扣案金額共28萬5700元，原判決認係28萬5000元，自屬有誤。

（2）被告稱其於本案所得報酬為2萬5300元，則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既稱其帳戶扣得之款項，除其本案犯罪之報酬2萬5300元外，尚有其另案犯罪之報酬及其所先行墊付，再由詐團成員償付，則此2萬5300元以外之款項（即26萬0400元），縱有被告所稱之其他款項，亦均屬被告犯詐欺犯罪，其所得支配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以外之財物，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且上訴意旨所稱之油資、禮盒等，實屬實施加重詐欺犯行之成本，不應扣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亦應併予宣告沒收。是本案被告扣案（含自動繳交）之28萬5700元，依前揭規定均應予以宣告沒收。

（三）綜上，被告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四）沒收：

扣案（含自動繳交）之28萬5700元，或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或為係被告犯詐欺犯罪，其所得支配之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以外之財物，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已如前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另被告所犯之另案，若有宣告沒收被告於該案之犯罪所得，該案沒收部分之執行，屬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是否予以扣除之問題，尚無重覆沒收之虞，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部分（量刑及扣案之系爭自用小客車沒收部分）：

（一）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為牟取利益，即擔任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等遭詐欺之巨額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致告訴人等受巨大損失，使臺灣淪為「詐騙之島」，實為全民公敵，危害社會治安嚴重，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二）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再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減輕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查，被告本案對告訴人顏明石所犯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之法定刑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經原判決1次減刑，有期徒刑部分係減為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被告本案對告訴人史淑卿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原判決1次減刑，有期徒刑部分係減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法院在此刑度範圍內，依前揭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茲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9頁），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1年2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

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謂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對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聯性之物。而此關聯性之判斷，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並說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佯裝幣商職員，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自用小客車，向告訴人顏明石收取款項，系爭自用小客車自係被告前往取款之犯罪交通工具無疑，亦為被告所自承（見警三卷第10-11頁、偵三卷第67頁、原審卷第155頁）。又本案被告詐欺向告訴人顏明石所取得之物品為巨額現金（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11所示），體積龐大，有現場相片可按（見警一卷第320頁），且為不讓告訴人起疑，自須以汽車載運。再依被告於警詢所述其犯罪地點有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臺中市、臺北市、高雄市（見警三卷第14-15頁），加上本案之臺南市，幾乎遍及全臺各地，更須使用汽車代步載運，以實施本案詐欺犯行。故系爭自用小客車於被告實行本案犯罪行為，確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對於本案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聯性，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罪所用之物。是原審裁量後，認系爭自用小客車確有沒收之必要，於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